浊流滚滚的违法广告

社会广角

1995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正式实施。在随后的三年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行政机关也出台了一些广告管理的法规及暂行办法。然而法律法规划出的禁区却严重受到威胁。

《广告法》明确规定,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发布烟草广告,也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然而近年各类品牌的"洋烟"户外广告频频在中国都市亮相:绘有美国骠悍西部牛仔骑士的"万宝路"广告牌先后在西安、武汉广州、重庆、哈尔滨、南京等大城市"拔地而起",随之而来的"555"香烟商标遮阳伞也在各大都市免费派送。在首都北京,日本的"柔和七星"(MILD SEVEN)烟草公司,以举办车展的名义,大量散发、张贴明白直接的烟草广告和各式非法印刷广告、设置未经许可的户外广告,引起各界广泛关注。面对洋烟的大肆登陆中国,明目张胆地非法广告攻势,有识之士十分忧虑,而各地管理部门的监管、查处却不尽人意。

《广告法》中禁止以医生、患者和专家的名义推销医药产品,目的在于防止产生误导作用。但现如今,电视药品广告也好,商家自行印制派发的传单、内部报刊也罢,无不推出一批又一批形形色色的患者现身说法,有些厂商也请来了拥有响当当头衔的专家、学者为自己的药品大吹大擂。报刊上也不时披露一些药品广告滥用"患者"名义推销产品,引起了侵权诉讼:所谓的"患者"竟然有假,更可笑的是有的人并不曾享用过什么药品,却被"请"上报刊现身说法。

《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有如此规定。而据报载,海尔集团与新飞集团最近起了纠纷,缘起一份以海尔电冰箱销售公司名义印发的《新飞的宣传单页是误导消费者》的宣传材料,主要内容是:新飞冰箱85%的原材料来自5公里之内,成本低,而海尔冰箱是采用世界上最好的材料,因在国内找不到所以全部从国外进口;新飞冰箱出现故障包退包换是因为无法维修;新飞库存30万台,而海尔是零库存等等。该材料中的言词极力贬低新飞冰箱,其狠毒程度几乎令人触目惊心。

《广告法》禁止使用绝对化用语,"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词语均在禁用之列。但1996年至1997年一年间,某周末报就出现了一系列这样的广告:"××电视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确认为'中华之最'"、"中国最先进的大屏幕彩电——××",某电视台为某双效微肥作的广告称"选择××双效微肥,是您的最佳选择"。

法律界有关人士指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机构和人员,其本身代表着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地位和身份特殊,用于广告宣传,不仅不严肃,也有损于国家机关形象。尽管如此,不法广告打着国家机关招牌大吹大擂者并不少见。四川某报为××保健药品作广告中公然声称:"国家卫生部认可:喝××平均每月可减轻体重6.4公斤……"如此惊人的减肥效果,几近天方夜谭,不知国家卫生部如何网开一面敢为其招睐顾客?而在许多报刊广告中,把某高级领导人的照片列入广告的主要部分也并不罕见,首长的题词对厂商而言更是作广告的有力武器。

与非法广告相伴的便是虚假广告。形形色色的虚假广告,或夸大其辞,或以假乱真,严重侵害消费者的权益,是一种商业欺诈行为。虚假广告历来为法律法规所禁止。但遗憾的是由于有些广告传媒审查不严,使不法奸商钻了空子,在目前众多非法广告中,虚假广告也是触目惊心。去年在全国各地昙花一现的"使你美"女子减肥带以充满诱惑的广告打入市场,有不少女士为其现身说法,大肆鼓吹,然而无情的事实证明,"使你美"纯系假货,而始作俑者山西华冉公司骗得巨额销货款后,总经理便携款出走……此外,偷换概念的非法广告"买一送一"实质上只是一种欺骗——买一台彩电送一个防尘罩而已。至于街头随处可见的"大甩卖"、"大出血"、"最后三天清仓大处理"的促销广告语背后藏有什么玄机,几乎已是众所周知的骗人幌子而已。

《广告法》已实施三个年头了,相关法律法规也日趋详实,而诸多的违法广告却堂而皇之大行其道,不能不引起人们深思。追根溯源违法广告形成及亮相的原因不外乎下列几个方面:

首先,法制观念淡薄。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就是法制经济。法律法规是市场经济运行所必需遵守的规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厂商、广告业主为了自身或单位一点私利不惜滥闯法律禁区。另外广告从业人员法律意识不强,也是造成非法广告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广告水平低,广告意识差使诸多广告不重视创意而一味寻求自吹自擂的词汇如"最先进"、"最好"或滥用、盗用国家机关名义来创造"权威效应"。我国广告业已有十余年发展历史,而广告商及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制作普遍缺乏创意是一大致命弱点。在去年戛纳国际广告艺术节上,中国参评广告无一获奖,落得全军覆没的惨败就是最响的一记警钟。而广告业不思进取,大量粗制滥造平庸甚至违法、虚假的广告无疑是自取灭亡。

另外行政监督、管理松懈、广告发布媒体审查不严也是造成非法广告泛滥的重要原因。

现代生活,经济日益活跃和繁荣,商业广告更是浩如烟海,令人目不暇接。而与此不相协调的是,行政管理中还存在着一些管理水平不高、执法力度不强的弊端。有关专家认为,维护正常的广告经营秩序,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是广告业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一方面要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强化法制观念;另一方面要加强有关行政管理的执法力度,强化监督管理。对于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加强业务人员素质培养,建立健全内部机构建设,设立专职审查人员,把对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落到实处。

市场经济需要广告,消费者更是离不开广告。广告业的健康发展是众望所归。广告业要着眼于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重丰收,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商业广告,"上帝"才能给予你理想的商业回报。

(王志强)

法制小议

要履行出险通知义务

去年冬季的一天,老陈出差归来,发现家门虚掩,房中一片狼籍,显然已被梁上君子光顾过了。报警之后,经警方与老陈共同清点,被盗财产价值1.7万元。面对邻居们关切的询问,老陈却悠悠然从身上掏出一张保险单,说他已对家庭财产投保了盗窃险,请邻居们不必担心。于是,大伙都为老陈感到庆幸。事发一星期后,老陈见警方未能迅速破案,便持保单到保险公司要求索赔。然而,出乎老陈的意料,保险公司拒绝了他的要求。

我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保险合同订立后发生危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负的及时通知或立即通知的义务,在保险法理论中,称为出险通知义务。如果投保人未能积极履行这一义务,导致通知延迟,保险人免予承担责任。在《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条款》中,对老陈所遇情况的出险通知义务的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不予赔偿。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参加保险的人总以为把保险费如数一交就万事大吉了,而往往忽略了作为投保方应承担的"危险增加通知"、"出险通知"、"防灾减损"等义务,结果往往是重蹈老陈的覆辙。老陈的教训值得广大消费者共同吸取。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正是为了更有利于保障和实现自己的权利。在此,笔者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旦保险事故发生,请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他有关情况,以最快的方式通知保险公司,并提出索赔请求。这将有利于保险公司迅速查清事实真相,核准损害的原因、程序和数额,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及赔付金额,以便尽快理赔,实现你的权利。 (刘萍)

打的时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外出打的现在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平常事,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在打的时究竟该有哪些权利,致使受到侵害还茫然不知。了解下面的有关规定,你就拥有保护自己权益的武器。

△如果营运中的空出租车拒绝载你,你可以向运管部门投诉,因为乘客对出租车有租用的权利,司机不得拒载。

△在向司机付车费时你应清楚:按计价器显示的金额付款,司机不得额外加价或不打计价器收费。

△如果付款时司机不给你车票,你应向他索取,司机不得拒绝给你车票或以不规范的车票搪塞。这样,如果你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时,车票是你投诉的重要凭证;如果你在车内丢失物品且又忘记车牌号码时,车票是你寻找失物的可靠线索。

△如果司机未经你同意,半路上又拉其他客人上车,你可以拒绝,因为你有拒绝或同意他人同乘的权利,司机不得强行拼载。

△如果你办事时间较短,仍希望乘原出租车返回或另去其他地方,你可以要求出租车留车等候,除有预约外,司机一般不得拒绝。当然,你应支付前程车费和留候费。

△炎炎夏日你乘坐出租车可以要求司机打开空调,因为你有使用空调、音响等设备的权利。

△到达目的地时,你可以要求司机在规定允许停车的地方就近下车。要绕道时,司机应主动向你说明情况,如果你不同意绕道,在按实乘里程付费的同时你有自主下车的权利,司机不得拒绝你下车。

(依夫)

人生百态

测字"算命"

林老太虽已年近古稀,但由于子女孝顺,儿孙绕膝,日子过得舒心,因而身板硬朗。白天,儿子、媳妇上班,孙子上学,她便买买菜、做做饭,午饭后稍作休息,便经常到街上散散步、看看景儿。

一天下午,林老太步出生活区的东门,见有一堆人在围观什么。走近一看原来是算命的。只见一个50来岁的胖老头坐在小马扎上,地上铺了一块白布,上面写了几个字,一问才知道是"测字算命"。胖老头口若悬河,向围观的人介绍测字算命如何准确,算不准分文不取。正说着只见一个小伙子挤了进来,指着"测字算命"说:"我写一个字,你能算准吗?"

"小伙子,你先把字写出来再说!"说罢递过一根粉笔。小伙子稍加思索,便在一块半尺见方的小黑板上写了一个"主"字,胖老头对着字思索了一会说:"小伙子,咱丑话在前,说的对了你给钱,多少随你;说的不对你可千万别动气,我提着兜走人,咱买卖不成仁义在,如何?"小伙子点了点头。老头这才说:"小伙子啊,恕我直言,你在'号子'里呆了三年,最近才出来……"谁知老头的话尚未说完,小伙子便噌地站了起来,顺手撇下10元钱,挤出人群头也不回地走了。这一举动无疑是在证明:测字算命——准!这一切林老太看得一清二楚,便禁不住问道:"你怎么算出他是坐牢的?"

"唉,老姐姐!天机不可泄露。这么着吧,我也给你算一算?不准不要钱。算得好你也别大喜过望,算的不好,我还能帮你解一解呢!"几句话说的林老太动了心,"算就算吧!可是我不会写字啊!"

"这好办,你只要说一个字,我替你写出来,照样灵验。"

说个什么字呢?林老太思索着抬起头,一眼看见远处那高耸的水塔,便指着水塔说:"就写个水塔的'塔'字吧!"胖老头擦掉了主字,端端正正地写了一个"塔"字。他盯着塔字琢磨了三四分钟才不紧不慢地说:"老姐姐,你是个绝对有福的人,天庭饱满,地角方圆,耳大有轮,一脸的福相。不过你别紧张,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从这个字来看有点麻烦,你只有一个孙子,正面临一道险关。"

"什么什么,你说什么?"林老太陡然收起了笑容,显得紧张而又着急。

"老姐姐,不是我咒你,你的孙子要闯一道关口,闯过了今后便一帆风顺,闯不过就会有大的闪失。"

"唉呀,大兄弟!你可别吓唬我!"

"我怎么能诓你呢!你看这'塔'字是土字旁边草字下面人一口啊!"

"啊?那可有什么解法吗?怎样才能保住我孙子的命啊?"连围观的人也被惊得张口吐舌。

"有!有!"说着老头从提兜里摸出一个小纸盒,"这里有一道符,你把它系在孙子的衣扣上,7天过后就平安无事了。另外为了得到佛祖的保佑,你要拿出1000元行德积善,我可代你交给兴教寺。"

"这……"

"咳,破财免灾嘛!再说钱财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何必心疼呢!"

"说得也是,只要儿孙平平安安。不过我没带现钱,就拿这戒指顶吧,800多元呢!"说着林老太便取下戒指递了过去。

"行啊!只要心诚,我替你换现钱,交给佛祖就是了。"

"那就拜托你了,大兄弟……"

晚饭时,林老太将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并拿出那个小纸盒。儿子打开纸盒说:"妈,你看这不就是一张黄纸!你被人骗了,不要相信那些鬼话。"

"唉哟!这该死的老头……" (于水)

认法与认人

据《汉书》记载,光武帝刘秀的姐姐湖阳公主有个家奴杀了人,地方官吏谁也不敢去抓捕,洛阳县县令董宣却硬把这个恶奴杀了。湖阳公主把状告到刘秀处,有人认为董宣这下定要大祸临头了,谁知刘秀不但没有惩办董宣,反而给他赏钱三十万"以资鼓励",并誉之为"强项令"。从此董宣威震洛阳,洛阳城秩序井然。

在执法过程中,是认法还是认人,往往体现了执法者的立场和水准。如果董宣只认人不认法,他完全可以置此不管,或者乘机讨好奉迎上司,以示效忠。如果刘秀只认人不认法,他也可能挟私报复,处置董宣。

认法还是认人,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执法观。认法就是不畏权贵,从严执法,即使是冒风险,也敢于挺身而出,维护法律的尊严。认人,因为是上司、亲人、熟人、关系网,你就亵渎法律、徇私枉法。认人还有一种不可忽视的现象,就是被该人眩目的光环所迷惑,从而望之却步。有些执法者在布衣百姓、下级常人面前敢于从严执法、铁面无私,而一旦碰到权势者便心慈手软,出谋划策帮其逃避法律制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阎宏健、王宝森之流猖獗到挥霍人民的血汗几千万、几个亿的程度,难道在如此严重的作案过程中没有蛛丝马迹可循吗?还不是因为他们重权在握朝中有人,而被执法部门认"人"浅化了。有些干部缺乏刘秀那样的胸襟,平常开会作报告,把"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叫得震天响,可一旦遇到自己头上,便以势压人凌驾于法律之上。

在十五大召开前夕,将陈希同送交司法机关审查,预示了我党在惩治腐败、加大执法力度上,又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反对腐败,从严治党"。在同腐败现象进行坚决有效的斗争中,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既要有"认法不认人"的执法者,又要有"认法不认人"的领导者,这样才能做到党风正民心顺。

(孙云红)

法制漫谈

远道而来寻"财路" 美梦未圆铁锁扛

——西飞公司民兵治安联防队抓获盗窃自行车团伙纪实

1997年12月30日,正当人们以喜庆的心情迎接元旦时,有几个"不速之客"从外地远道而来,想在飞机城阎良发一笔"洋财",但刚一下车,就被西飞公司民兵治安联防队队员识破,并在三个小时内将四男二女抓获,从而使这一自行车盗窃团伙的梦想破灭。

这天上午11时30分,联防队三班副班长孙健带小孩体检路经四区转盘时,突然发现一人慌慌张张从五区501栋窜了出来,两手插在衣服口袋里,东张西望了一会儿,又返了回去。

孙健意识到此人形迹可疑,遂跟了上去。这人在501栋栋口也发现孙健注意上了他,就准备逃跑。孙健立即上前询问:"你找谁?""找表姐","那你表姐叫啥?是干什么的?",此人呜哩呜啦的说不上来。同时,孙健也发现他手中握有十几把自行车钥匙,便出示了工作证,将此人带到了队部。

经过一番询问,此人交待自己名叫李留军,今年28岁,是河南郑州市新郑县人。一块来的还有三男二女,都是他的河南同乡。他们此次来这的目的就是偷自行车,捞点"外快",过个好年。其中一个男的叫张小山,上身穿红兰相间布夹克,下身穿兰裤子,脚蹬皮鞋,30岁。另一人叫李小广,上身皮大衣,下身兰裤子,脚穿皮鞋,24岁。还有一个叫张现五,穿着跟李小广不同的是上身为皮夹克,26岁。女的叫乔小娜,20岁,为李小广的未婚妻,身高1.60米左右。另一个叫高雪丽,身高1.65米左右。

6人到阎良后分散开来,用各自事先准备好的钥匙进行偷窃。并且约定下午2点到4点在高新技术开发区雕塑处相汇。

就在询问李留军时,二班联防队员王浩利、孙治国、付华在四区407栋巡逻,发现了一男一女,神色不对,形迹可疑,就跟踪过来。而当女的给放风、男的正在408栋偷车子时,就将两人一块抓到了队部。经询问,两人正是李留军交待的李小广和乔小娜,两人虽不承认偷车的事实,但他们带有两串作案用的自行车钥匙。

此时已有三人落网,还有三人在外做案,联防队二班班长李延臣、三班班长杜海青立刻将这一情况报告队部。

副队长杨建华接到电话,顾不上吃饭,急匆匆直奔队部,亲自指挥在队的所有队员赶赴开发区雕塑处,分三路守候。

大约在中午2时10分,一个上身穿红兰相间布夹克、下穿兰裤子、脚蹬皮鞋、长头发的男子在雕塑处出现。联防队员孙健、付宣忠根据李留军的口供,认出了此人就是张小山,便迅速上前询问。"我是西安人,来阎良找我哥。"生硬的陕西话里带着河南口音。"你是河南郑州人,你还有啥要讲的?"孙健一句话就揭穿了他的假话,此人低下了头。孙健立即用对讲机将此事报告队部,副队长杨建华火速带二班班长李延臣赶到,将此人带回。在证据面前,此人不得不承认事实,交待自己叫张小山,河南郑州市人。

另一路,三班队员赵建信、二班队员王浩利、高存力、李利平、一班队员刘宏祥、王可峰等人在五区菜市场发现了一男一女,很象李留军交待的高雪丽和张现五,便立刻上前询问。盘查时,狡猾的高雪丽用眼神暗示同伙张现五骑车逃跑,张现五领会后,立刻骑车向开发区跑去,队员王浩利立即开车紧追,高雪丽则被当场抓获。

王浩利追至开发区,此人又向凤凰村逃去。王浩利的车因熄火而无法前行,便大喊抓贼。这时,从凤凰村出来的村民,听到喊声迅速拦截,在前堵后截的情况下,此人被从车上打下地,然后此人又急忙爬起从麦地向南跑,正好碰上了押着高雪丽的副队长杨建华和王可峰。

队员孙健、付宣忠、沈利平在雕塑处看到此人惊慌地逃向空军第三技校门口,立即上前拦截,杨副队长开车从后追了过来。孙健一个箭步上前,抓住其衣领,将其摔倒在地,就这样,最后一名盗车贼落网,经认定此人正是张现五,被抓时已偷了一辆红色26型飞鸽斜梁车,高雪丽偷有永久直梁26型黑色自行车一辆。

从中午12时到下午3时,短短3个小时六名盗车贼全部落网,队员们大胜而归,并于下午5时,将6人移交到阎良公安分局胜利路派出所。

就是在元旦前后,西飞民兵治安联防队破案6起,抓获各类不法分子14人,有力地维护了家属区的社会治安,也使联防队制定的"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群防群治、灵活多变"的方针得到了较好的实施。 (侯三省)

热线传真

哪些标记受法律保护

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志、原产地名称等,虽不是狭义的商标,但依巴黎公约的规定(第1条Ⅱ项),仍应予以与商标同等的保护。

一、服务标记:

是指用来识别不同服务的标记,例如旅行社、银行、电视台、航空公司等的服务标记。依我国法律,服务标记获得法律保护有以下途径:

(一)商标法保护 如某项服务是以商品形态表现的,可注册商品商标。

(二)受商号保护 如服务标记与提供服务的企业名称相同,则可通过对其商号的保护实现保护服务标记的目的。

(三)取得著作权法保护 如服务的标记是图形或创造性的口号,则可作为美术作品或文字作品取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二、厂商名称:

厂商名称是厂商表示其特征的名称,而非厂商的全称。一个厂商的全称一般有五个要素:即所在地名称、厂商名称、业务或经营名称、承担财产责任形成以及组织形式。例如"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其"大众"才是厂商名称。厂商对其名称享有专利权,受法律保护。如厂商名称与商标名称相同时,就受双重法律的保护。

三、产地标志:

产地标志是指产品的生产或制造场所的所在地域的名称。有些商品的质量或特性是由于产地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或当地居民的传统技术等特殊因素形成的,因此产地标志就成了该商品名称特殊性的标记,例如景德镇产瓷器,产地标志是该产地的厂商都可使用的标志,不受个人垄断,也不许非该产地生产的产品使用。

四、原产地名称:

原产地名称是指产品的产出地名称,一般多指天然产品的产出地名称。其与产地标志的不同是,当原料产地与加工、制造地不同时,而相对于加工、制造地使用的名称。当加工、制造的产品质量受不同产地的原料影响时,原产地名称就成了表示不同产品质量的识别标志,例如以"新疆棉"、"美棉"等不同产地的棉花来表示棉制品的纤维长度。原产地名称的使用原则,与产地标记相同。

(余路)

国外审案趣撷

英国伦敦警察审讯犯人时,采取怀柔的方式。他们认为人终归是人,而人是容易受骗的。所以他们态度是和蔼的、宽容的、通情达理的。因而往往能得到需要的口供。

美国审讯犯人时,用强光照射被审者的眼睛,审讯者躲在暗处。美国人还喜欢使用"诚实剂"和"测谎器"。"诚实剂"是一种注射液,能使嫌疑犯的意识进入一种假眠状态,但不影响下意识活动。这样,嫌疑犯就会不由自主地供出知道的一切。"测谎器"的理论根据是:一个人的代谢机能随着人的情绪而变化,若一个人说了谎,代谢机能的变化呈反常现象,由此可以测出一个人是否说假话。

法国特工机构国防部第二厅使用一种别出心裁的方法来审讯犯人。审讯时,嫌疑犯面对两个审讯者:一个是彪形大汉,说话气势汹汹、咄咄逼人,不时用拳头敲打桌子;另一个却笑容可掬、心平气和,不大作声,和蔼可亲,似乎对犯人满怀同情,并时时阻止发火的同事。审讯进入高潮,粗暴的审讯者在盛怒之下,高声叫骂、恫吓,言辞不堪入耳。突然,彪形大汉被叫走,这场戏戛然而止,笑容可掬的人继续审讯,亲切地递上一支烟,安慰对方。气氛突然转变往往会产生理想效果。神经一缓和,心情平静下来的嫌疑犯就容易供出知道的一切。

荷兰警察总是把自己摆在与嫌疑人平等的位置上,对方若需要一把椅子,摆出一个舒适的姿势,他们从不拒绝。审讯过程中不作记录,即使记录也不当嫌疑人的面,给嫌疑人一种很随便的感觉。若这一切都无效,他们就要求对方反复重述自己的交代。有时,这种整日整日的重复连续几个星期。如果嫌疑人的交代不对头,迟早会在某一重要情节上出现漏洞,从而使事实大门露出一条缝。

环球法苑

(奚振忠)

解决纠纷常用的几种法律形式

人们在经济和日常生活中经常会碰到一些民事、经济纠纷。那么纠纷发生后,怎样选择一个最佳的解决途径呢?现介绍四种常用的法律形式供大家参考。

自行和解 这是一种简捷有效的解决纠纷的形式。纠纷发生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在不损害自身和他方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有和解的愿望和诚意,各自做出一定的让步后,达成和解(协议)。在一些法律关系简单的民事经济纠纷中,自行和解不失为一种"短平快"的形式。

调解 纠纷产生后,当事人虽有和解的意思表示,但由于碍于情面或其他事由都不主动和对方接触,而是希望通过第三方(中介人或中介组织)中介解决的法律形式。调解必须建立在当事人彼此之间有相容利益的基础之上。在诉讼阶段中也会发生调解,但一般意义上的调解是指诉讼外的调解。调解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诉累,也是众多法律服务机构解决争议的有效形式之一。

仲裁 仲裁多应用于经济纠纷。当事人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仲裁庭请求裁决的法律形式就是仲裁。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员资格的确认都是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一名信赖的仲裁员。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而且仲裁是一裁终决的。近年来,仲裁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它正在扮演着诉讼不可替代的主角。

诉讼 俗称"打官司"。当事人为了使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在纠纷发生时提请审判机关加以裁决的法律形式。诉讼是解决民事经济纠纷最主要的途径。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有着独立的执法权和严格的法定程序。通过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得到充分体现。诉讼是当事人讨得公道、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直接的法律形式。

现实生活中,各种纠纷随时随地都有发生的可能。但愿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处理好这样那样的纠纷。

(周延伟)

法律常识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赵生如·

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我国原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改,将总条文由原来的192条增扩至225条,其中原条文中的92条得到保留,73条被改动,净增了60条。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一、补充规定了几项基本原则和制度。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分别依法独立行使其审判权和检察权;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确立了未经人民法院审判,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对刑事司法协助也作了原则规定。

二、调整了公、检、法职能管辖的范围。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主要限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其余刑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的侦查,一律由公安机关进行。

三、改革了刑事辩护制度。

提前了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时间:在检察院开始审查起诉时,律师即可作为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介入,了解案情,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后,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对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在诉讼各阶段的权利和义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完善了强制措施。

增扩了拘留的条件,延长了拘留的时限,修改了逮捕条件,但不再使用收容审查的手段;对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和期限及具体执行作了规定;增加了财产保证,规定了保证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五、完善了侦查措施。

为适应惩治犯罪的需要,延长了羁押期限;对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作了规定;赋予人民检察院拘留权;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可以使用各种侦查措施。

六、扩大了不起诉范围。

将不起诉分为三种情况:(一)人民检察院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种情形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绝对不起诉);(二)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不起诉(相对不起诉);(三)对于经过补充侦查,认为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也可以不起诉(存疑不起诉)。保留了过去免予起诉制度的合理精神,但不再使用免予起诉。

七、改变了庭审方式。

强调了合议庭在审判中的决定作用;增设了简易程序。在庭审中,充分发挥公诉人(控方)和辩护人(辩方)的作用。

八、加强了刑事诉讼监督。

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范围包括:强制措施的执行和变更、立案、侦查、审判、监外执行、减刑与假释等环节;并完善了监督的措施和手段。

九、保障被告人、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强化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利;被害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被害人在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未予追究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十、解决了刑事诉讼中长期存在的一些问题。

规定了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确定了赃款赃物移送和处理的原则;对解决超期羁押、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的处理等都作了规定。

法制论坛